

标段编号：2101-440311-04-01-238677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配套场地设施3双回路供电工程（
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相关资质等。 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企业性质承诺书的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提供列表，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不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经理信息、签字盖章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工程承包范围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仅限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且网站可查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对应实施单位的业绩为有效业绩。</p>
3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列表，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不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面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地址、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截图、竣工验收报告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工程承包范围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仅限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且网站可查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对应实施单位的业绩为有效业绩。</p>
4	其他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定标的参考资料，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报。本项目需要编制业绩文件电子标书，业绩文件编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一致。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栋 401	注册资本（万元）	5180 万元
资质类别及等级（与本次招标相关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5569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053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66-202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法定代表人:陈云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0EXT

有效期限自 2020年06月16日 始
至 2026年06月15日 止



2024年06月06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CEX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975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8月09日 至 2025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配套场地设施3双回路供电工程（二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46.17 万元	2024-1-18	2024-4-30	深圳市宝安区
2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47.85 万元	2023-3-16	2023-4-10	深圳市宝安区

后附合同关键页

1.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合同编号：宝安中学-F-2024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按照 60 班/3000 座学位初级中学标准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含新建工程及改造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38790 m²，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 21984 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7988 m²、办公用房 654 m²、生活服务用房 3342 m²；②选配校舍用房 16806 m²，其中架空层 4862 m²，停车库 9900 m²（人防面积 6800 m²，平战结合），设备用房 1430 m²、风雨连廊 614 m²；保留建筑物加固改造面积 30927.70 m²；原教学楼增加一处楼梯、两部电梯建筑面积为 348.24 m²。

总建筑面积：38790 m²（其中地下室 11393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55697；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 12月 3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的施工费、劳务费、加班费、材料费、辅材及其配件、成品半成品维护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水

电费、基层处理、清理费、局部修补、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临电接驳的收
边、

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
务（保

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
规范、

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
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
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
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
（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2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
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
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
格”标准、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461786.93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42657.73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38129.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 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²⁰²⁴⁻⁰¹⁻¹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财源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14453135	电话：0755-23143061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0755-231430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nyuanjianshe@yeah.net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平台

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熊均，联系电话：18814453153。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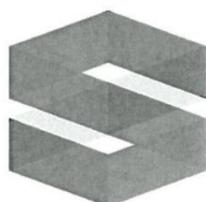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程隼	342921198501014812	13798445165	
2	生产经理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15014068881	
3	技术负责人	林文杰	440582199201266652	13543259900	
4	商务负责人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15014068881	
5	质量主管	梁兴正	440902199008060018	13760180906	
6	安全主管	李木朗	441721199510122534	15813077521	
7	预算员	康俊龙	150124198007064679	15766673050	
8	测量员	吴春柳	440902198511133332	13728810785	
9	劳务管理员	李带娣	441721198707082521	17876882909	

2.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 (EPC)

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
- 1.3 建筑面积：4.2 万平方米
- 1.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630KVA 临时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设备安装、箱式变电站、拟公用柜接火点至专用环网柜电缆、箱式变电站的深化设计、设备基础施工等。乙方有复核甲方现场施工（含工作、生活用电）用电情况以确定现场临时变配电路施工荷载量的义务。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或取消乙方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索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定额、规范及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方委托等）。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2.3 分包内容：

2.3.1 按照承包人现场用电要求，由分包提供临变施工图、办理报批手续并确保通过供电局验收及包通电。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承包人要求、投标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含分包人按分包工程需要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及费用。

2.3.2 乙方提供的全套临电施工图纸含高压电缆、临时变压器、低压柜、设备采购等，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3.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临时变配电专业安装的内容。

2.3.4 本次招标包含最终供电局审图意见及具体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2.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255697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 020922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

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 478579.79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439064.0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肆元零角叁分);

人工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 39515.7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合同计价方式:按照总包方与业主的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工程相关招标要求;同意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按报价清单,除(高压)电缆外,清单其它项总价包干进行结算。如因实际设备、主要材料品牌与报价不符,导致设备单价被审减,相应审减结果所有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分包人承担相应专业施工水电费。分包人住宿自理。

分包工程最终含税结算总价=现场实际经验收合格的完工工程量*投标报价单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本合同相关专业的工程水电费由分包方承担。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6.6 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6.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年2月25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完工日期：2023年04月10日，共计45日历天，满足总包方要求，并确保临变2023年3月30日前通电，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通电则顺延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3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0.2万元，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4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按总承包合同要求
- (16)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承包人要求
- (17) 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1 天
- (18) 提供分包人向供电局报批临电手续用项目选址意见书扫描件
- (19)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程焱**，电话：18219097190。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仇中信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

2023-03-16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
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

厦1栋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源

联系电话：0755-231430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4 0000 31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9XCE

XT

签订日期：2023.03.13

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半导体外延与器件研究院创园8栋实验室供电增容工程	249.3881万元	2024-5-28	2024-7-27	深圳市南山区
2	南山为明学校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增容项目施工	154.5568万元	2024-7-17	2024-09-01	深圳市南山区

后附合同关键页

1. 半导体外延与器件研究院创园 8 栋实验室供电增容工程

合同编号: NKJ-20240001-C

半导体外延与器件研究院创园 8 栋实验室供电增容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KJ-20240001-C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601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承接[半导体外延与器件研究院创园 8 栋实验室供电增容]项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3 栋。
- 2、工程规模: 中小型。
- 3、承包范围: 南方科技大学荔园 3 栋高压配电房进行改造, 增加高压开关柜 5 台、创园 8 栋一楼新建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柴油发电

机组、高低压电缆、电缆沟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内容。

4、工程内容：南方科技大学荔园3栋高压配电房进行改造，增加高压开关柜5台、创园8栋一楼新建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柴油发电机组、高低压电缆、电缆沟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施工。

5、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方同意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措施费、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卫生打扫、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甲方供材料设备除外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甲方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以及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缺陷、保修等；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其他费用。合同结算价格低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结算价格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工程计价形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综合单价不得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小写¥ 2493881.18 元）。

3、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化按本合同第二条4、5和6条执行。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可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增加和(或)工期的延长；若该变更涉及合同价格减少的甲方可在结算时调整，涉及工期缩短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调整进度计划来满足对应缩短的工期。

5.4 现场签证工程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现场签证，若不可避免出现现场签证则按下面程序办理：

隐蔽后或施工后无法现场收方和计量的现场签证工程必须在现场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先签字确认，确认的资料各留一份，正式手续必须在7日内报送给监理和甲方，后补的相关资料无效。

5.5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书面手续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的共同签署意见和盖相关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6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价款和现场签证价款在工程结算后与结算款同期支付。

5.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布（更新）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双方同意按照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加工程变更加现场签证加索赔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执行，清单另行注明计算规则的按注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 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 60 个日历天。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以下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联系人负责签收双方往来的所有邮寄件、电子邮件及书面函件:

甲方联系人: 李文勇 手机: 19520856656 电子邮箱:

liwy6@sustech.edu.cn

乙方联系人: 梁宗正 手机: 13760180906 电子邮箱:

13760180906@163.com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本合同开头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

2、双方因本合同涉诉时,本合同首部标明的“地址”即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可以使用电子送达,双方的手机号、电子信箱、微信号为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可以择一使用。

3、本合同一式 7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云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一、项目商务要求

1、本合同金额包括深化设计和施工工程的所有费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项目中标金额,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的为准。

2、质保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详见《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相关管理制度》中的《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细则》。

3、售后服务及服务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或设备质量而造成返修的,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期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

2. 南山为明学校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增容项目施工

合同编号：

南山为明学校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增容项目施工
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07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为发包方，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措和支付，对本项目实施监督，协调处理本项目相关事项。

2、乙方为承包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

就甲方将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为明学校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增容项目

1.1.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2. 施工内容：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及南山供电局出具的供电方案后，深化图纸施工，高压部分含高压柜、1250kVA 变压器、设备基础制作、10KV 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供电系统调试、图纸设计费、供电报装等内容；低压部分含低压电缆敷设、桥架制作、低压负荷调整等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3. 承包方式：合同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暂定

1.4.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如下第【二】种约定执行：

（一）合同总价包干，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其中，不含税总价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深化设计费、冬雨季施工费、样板费、测试费、交叉施工配合费、国家及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

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费用、民扰及扰民费、包干费、技措费、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费等一切费用。

包干总价并不会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税率、政府取费、保险费、运输费或其他费用等波动作出调整。

(二) 合同综合单价固定, 总价暂定。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小写: 【¥: 1545568.85 元】), 其中, 不含税总价金额为 壹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零柒分 (¥: 1417953.07 元), 增值税额为 壹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 (¥: 127615.78 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 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

上述合同暂定总价仅用于确定工程预付款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为一次包死价格, 在任何情况下不做任何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

1.5. 工程款计价方式: 详见本合同第 7 条;

1.5.1. 经甲方确认每笔款项后, 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收取以下款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 463670.66 元);

2、设备到场安装就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70% 进度款, 人民币: 陆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 618227.54 元);

3、通过供电局验收送电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进度款, 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叁佰零叁元伍角玖分 (¥: 417303.59 元);

4、本工程总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约定的一年质保期后, 若无作业质量问题,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人民币: 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陆分 (¥: 46367.06 元)。

1.5.2. (提供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普票 (专用/普通) 发票, 9 % 税点,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违约金扣除)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 有权先行扣除乙方因违约而应该支付的违约款项。

1.6. (收款账户) 乙方确认其银行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54 0000 3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乙方已确认账户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若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甲方已将款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实际支付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1.7. 工期:

总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1 日 (以甲方签署的竣工量验收单的日期为准)。

1.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合格/优良) 标准。

2. 双方工作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如作业面、水、电接口、工序协调配合等, 但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1.2. 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支持的各方面人员及施工单位。

2.1.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and 期限完成工程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2.1.4. 办理变更、验收、登记手续, 负责协调相关关系。

2.1.5.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单价由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 乙方负责采购施工, 所需所有费用 (含税费)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6. 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为 /, 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问题, 各种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加盖甲方公章) 后方可生效。甲方签发的工程指令单, 需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情况紧急时可由甲方企业邮箱先行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陈云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程焱	/	注册二级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B 证	二级	粤 2442013201407369 粤建安 B(2014)0010054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林文杰	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19830089543 号	机电工程
质量负责人	梁宗正	/	质量员证	/	2201030300104192	电气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李木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9) 0009962	电气工程
劳资专管员	李带娣	/	身份证	/	441721198707082521	电气工程
安全员	戴远波	/	安全员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 A 证		2201020000073133 粤建安 A(2019)0005870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陈水木	/	施工员证	/	2201010300106725	电气工程
材料员	陈耀	/	材料员证	/	2201040000073178	电气工程
资料员	陈兆宏	/	资料员证	/	2201050000073240	电气工程
技术员	吴春柳	/	技术员证	/	2201120000107230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骆水木	/	机械员证	/	2201110000073163	电气工程
电工	李文韬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9811303211	继电保护
电工	李文杰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02198601233257	电气试验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程焱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2119850101 4812	手机号码	13798445516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32014073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时水电接驳工程	38790 m ²	2024-01-20 至 2024-04-30	已完	良好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	2023-02-25 至 2023-04-10	已完	良好

程燧资质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程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01-01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7369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9-27至2025-09-26)



程燚

个人签名:程燚

签名日期:2024.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9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0054

姓 名：程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7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臻

社保电脑号：61666503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50101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4f414c5d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宝安中学-F-2024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按照 60 班/3000 座学位初级中学标准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含新建工程及改造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38790 m²，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 21984 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7988 m²、办公用房 654 m²、生活服务用房 3342 m²；②选配校舍用房 16806 m²，其中架空层 4862 m²，停车库 9900 m²（人防面积 6800 m²，平战结合），设备用房 1430 m²、风雨连廊 614 m²；保留建筑物加固改造面积 30927.70 m²；原教学楼增加一处楼梯、两部电梯建筑面积为 348.24 m²。

总建筑面积：38790 m²（其中地下室11393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55697；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的施工费、劳务费、加班费、材料费、辅材及其配件、成品半成品维护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水

电费、基层处理、清理费、局部修补、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临电接驳的收
边、

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
务（保

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
规范、

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
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
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
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
（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2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
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
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
格”标准、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_____ / 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461786.93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426577.73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38129.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大写：百分之 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2024-01-18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马田街道与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60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陈财源</p>
<p>或委托代理人：鱼均</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8814453135</p>	<p>电话：0755-23143061</p>
<p>传真：（分公司传真）</p>	<p>传真：0755-23143061</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xinyuanjianshe@yeah.net</p>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链公司

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熊均，联系电话：18814453153。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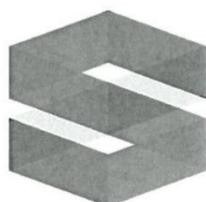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程隼	342921198501014812	13798445165	
2	生产经理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15014068881	
3	技术负责人	林文杰	440582199201266652	13543259900	
4	商务负责人	陈云	441721199510122539	15014068881	
5	质量主管	梁正	44090219900800018	13760180906	
6	安全主管	李木助	441721199510122534	15813077521	
7	预算员	康俊龙	150124198007064679	15766673050	
8	测量员	吴春柳	440902198511133332	13728810785	
9	劳务管理员	李带娣	441721198707082521	17876882909	

2.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 (EPC)

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 (甲方):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
- 1.3 建筑面积：4.2 万平方米
- 1.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630KVA 临时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设备安装、箱式变电站、拟公用柜接火点至专用环网柜电缆、箱式变电站的深化设计、设备基础施工等。乙方有复核甲方现场施工（含工作、生活用电）用电情况以确定现场临时变配电施工荷载量的义务。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或取消乙方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索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定额、规范及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方委托等）。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2.3 分包内容：

2.3.1 按照承包人现场用电要求，由分包提供临变施工图、办理报批手续并确保通过供电局验收及包通电。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承包人要求、投标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含分包人按分包工程需要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及费用。

2.3.2 乙方提供的全套临电施工图纸含高压电缆、临时变压器、低压柜、设备采购等，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3.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临时变配电专业安装的内容。

2.3.4 本次招标包含最终供电局审图意见及具体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2.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255697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 020922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

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 478579.79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439064.0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肆元零角叁分);

人工费: 元(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金: 39515.7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合同计价方式:按照总包方与业主的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工程相关招标要求;同意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按报价清单,除(高压)电缆外,清单其它项总价包干进行结算。如因实际设备、主要材料品牌与报价不符,导致设备单价被审减,相应审减结果所有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分包人承担相应专业施工水电费。分包人住宿自理。

分包工程最终含税结算总价=现场实际经验收合格的完工工程量*投标报价单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本合同相关专业的工程水电费由分包方承担。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5.6.6 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6.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开工日期：2023年2月25日，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完工日期：2023年04月10日，共计45日历天，满足总包方要求，并确保临变2023年3月30日前通电，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通电则顺延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15%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3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0.2万元，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4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做了充分考虑，乙方无权要求因工期延长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按总承包合同要求
- (16)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承包人要求
- (17) 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1 天
- (18) 提供分包人向供电局报批临电手续用项目选址意见书扫描件
- (19)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程焱**，电话：18219097190。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仇中信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

2023-03-16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
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

厦1栋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源

联系电话：0755-231430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4 0000 31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9XCE

XT

签订日期：2023.03.1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林文杰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1266652		
手机号码	178469198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19830089543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	2023-09-15至 2023-10-15	已完	良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文杰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宗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40629122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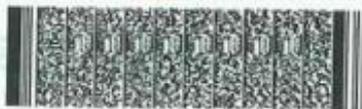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林文杰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719830089543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杰

社保电脑号：80201186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1266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42g569220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合同关键页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	SZPS-FB-2023-002
甲 方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临电高压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高压柜、低压柜、箱式变压器、直流屏、高压电缆、电缆回填及预埋等设备相关测试送电配合等由市政接驳点至施工现场一级配电箱；

2.2 承包范围还包括分工界面、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3 合同工期及进度要求

3.1 合同暂定工期（具体以发包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主要施工节点如下：

3.2.1 工期节点要求：详见“附件一：工程进度节点表”。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3.2.3 2023年9月18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工程实施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设备材料到场计划、工作人员名单等）；提交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3.2.4 在首次提交进度计划后，乙方如果对工作顺序、工作周期、工作限制、竣工日期或关键路线进行了变更，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且应在更新的进度计划上简要陈述修改理由及修改将带来的影响。

26.7 农历春节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满足工程进度节点要求的撤场和复工计划（包括撤场前的完成节点、撤场人员安排、复工人员到场计划及相应的完工节点等），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此计划，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导致计划延迟或受业主方投诉、处罚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执行计划的，甲方有权另行调派人手，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6.8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工程量确认、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结算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经济核定单、进度款审核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均需要甲方加盖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无论相关文件是否有包括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或任何甲方人员的签字，甲方均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完全清楚并知晓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上述相关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26.9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考虑到甲方人员可能存在越权行为，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价款审核、确认相关文件），甲方经核实后均有权提出异议，有权要求结合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图等）重新核对相关事实、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如双方重新核对时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依法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与乙方主张一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1) 式肆(4) 份，甲方叁(3) 份，乙方壹(1) 份。如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账号：31012010203728300018 (水)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七:

施工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种/职位	人数(人)	电话	备注
1	戴远波	项目经理	1		
2	林文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5813872229	
3	程毅	施工经理	1	13798445165	
4	李木朗	安全员	1	13410116795	
5	梁宗正	质量工程师	1	13760180906	
6	李带娣	专兼职劳资员	1	17876882909	
7	陈云	专业工程师	1	15014068881	
8	陈水木	焊工	1	13432518063	
9	吴春柳	电工	1	13728810785	
10	/	架子工	/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梁宗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009050018
手机号码	1376018090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201030300104192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梁宗正 同志于 2022 年
03月 24日至 2022年 04月 0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梁宗正
身份证号 440902199009050018
证书编号 220103030010419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4月 08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月 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宗正

社保电脑号：62784811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0090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472ceb 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

高低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3D303SH



中建

工程名称：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南路 2 号，文理实验学校
场地内东侧

甲 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高低压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南路 2 号,文理实验学校场地内东侧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高低压配电工程相关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现场安装施工、设备及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负责通过高低压配电验收)及后期维修维护,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甲方及业主要求的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低压配电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变配电室的接地系统的安装,通过供电局验收并完成送电。发电机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

2、本工程及其相关的所有的材料设备试验检验、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迎检、工完场清等内容;

3、按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工程资料等;

4、按要求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与业主单位的过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等;

5、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6、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

18
11
11
11
11
11

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与高低压配电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具体内容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执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圆整_____元

(小写): 3400000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119266.06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51%;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 280733.94 元。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2. 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件,在其合同分部分项实体工程量清单条件总价上浮 48.5 %后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不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由乙方自负盈亏。其中上浮价及各项费用随甲方每次收取的工程款逐笔扣除。由甲方扣除相关费用代扣代缴各项罚款(详见附件四)。

3. 总价按实体工程量清单汇总计算。其他费用均不另行计算,如:措施费、规费、税金、开办费、降效费等。

4. 签证、变更参与总价上浮 48.5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本工程工期紧迫,乙方须承担为保证按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而增加投入的风险,甲方不予补偿。

以甲方同意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合同工程,如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每延期 1 天,按人民币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戴远波 职称：项目安全负责人 电话：18948717072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林文杰 职称：技术员 电话：13728810785

生产负责人姓名：戴远波 职称：安全员 电话：18948717072

质量负责人姓名：梁宗正 职称：质量员 电话：13760180906

安全负责人姓名：戴远波 职称：安全员 电话：18948717072

材料负责人姓名：陈耀 职称：材料员 电话：19168831793

预算负责人姓名：陈云 职称：预算管理员 电话：15014068881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段海峰同志（电话：18600405780）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6.7 协助乙方建立填报、整理、汇总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木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9108282534
手机号码	15813077521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9962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9962

姓名:李木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木朗

社保电脑号：62166818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8282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38	243.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8285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 汇处
合同编号 :	SZPS-FB-2023-002
甲 方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临电高压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高压柜、低压柜、箱式变压器、直流屏、高压电缆、电缆回填及预埋等设备相关测试送电配合等由市政接驳点至施工现场一级配电箱；

2.2 承包范围还包括分工界面、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3 合同工期及进度要求

3.1 合同暂定工期（具体以发包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主要施工节点如下：

3.2.1 工期节点要求：详见“附件一：工程进度节点表”。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3.2.3 2023年9月18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工程实施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设备材料到场计划、工作人员名单等）；提交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3.2.4 在首次提交进度计划后，乙方如果对工作顺序、工作周期、工作限制、竣工日期或关键路线进行了变更，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且应在更新的进度计划上简要陈述修改理由及修改将带来的影响。

3.3 进度要求:

3.3.1 乙方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或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3.2 如工程需要赶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得拒绝,应立即组织实施,并提出详细的人力、机具、材料等计划报甲方审批。

3.3.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个项目对发包方的竣工移交,并负责自己范围内工程移交的所有相关工作,甲方提供相关的支持和配合。

3.3.4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以气候异常、资源不足、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干扰等可以预见的因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为由申请延期或补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发包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规定期间的工作,甲方将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其工作,或直接对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合同额中扣减,如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原合同约定价款或最终结算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如因此造成重大的工期影响,而乙方还不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分包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3.5 工期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相应调整工期,不得索要延期费用。

4 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采用如下: (1)。

(1) 固定总价;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9%)(简称:合同总价款):¥428936.09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93519.35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税金: ¥35416.74 (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固定总价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范围、品牌规定、澄清文件为依据,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一切工程量的价款(不因实际工作量或材料量与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之差或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动,除非变更是由甲方书面要求和批准)。若因甲方或建设方需求变化或图纸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增加或减少工作量进行相应的合同价款增减,价款增减依据变更条款执行。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不含税的金额不变,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简称: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 (大写: 人民币/),税金: ¥/ (大写: 人民币/),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7 农历春节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满足工程进度节点要求的撤场和复工计划(包括撤场前的完成节点、撤场人员安排、复工人员到场计划及相应的完工节点等),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此计划,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导致计划延迟或受业主方投诉、处罚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执行计划的,甲方有权另行调派人手,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6.8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工程量确认、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结算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经济核定单、进度款审核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均需要甲方加盖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无论相关文件是否有包括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或任何甲方人员的签字,甲方均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完全清楚并知晓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上述相关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26.9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考虑到甲方人员可能存在越权行为,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价款审核、确认相关文件),甲方经核实后均有权提出异议,有权要求结合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图等)重新核对相关事实、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如双方重新核对时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依法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与乙方主张一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1)式肆(4)份,甲方叁(3)份,乙方壹(1)份。如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行: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账号:31012019203728890318 (*)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七:

施工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种/职位	人数(人)	电话	备注
1	戴远波	项目经理	1		
2	林文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5813872229	
3	程焱	施工经理	1	13798445165	
4	李木朗	安全员	1	13410116795	
5	梁宗正	质量工程师	1	13760180906	
6	李带娣	专兼职劳资员	1	17876882909	
7	陈云	专业工程师	1	15014068881	
8	陈水木	焊工	1	13432518063	
9	吴春柳	电工	1	13728810785	
10	/	架子工	/	/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戴远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503304415
手机号码	18948717072	证件号（安全员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2201020000073133 粤建安 A(2019)000587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9)0005870

姓名:戴远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姓名	戴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30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广东科技学院
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学制	2.5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函授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71 9520 2306 0118 77
校(院)长姓名	梁瑞雄



在线验证码 **AK5M9J86WYCM69J8**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远波

社保电脑号：804267792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50330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4a4eb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带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8707082521
手机号码	17876882909		证件号		441721198707082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带娣

社保电脑号：616492042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707082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107.81	3847.2			1165.56	388.56			388.56		205.34	226.5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4bd22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SZPS-FB-2023-002
甲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品胜大厦项目-临电高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沙荷路山水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临电高压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高压柜、低压柜、箱式变压器、直流屏、高压电缆、电缆回填及预埋等设备相关测试送电配合等由市政接驳点至施工现场一级配电箱；

2.2 承包范围还包括分工界面、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3 合同工期及进度要求

3.1 合同暂定工期（具体以发包人的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天（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2 主要施工节点如下：

3.2.1 工期节点要求：详见“附件一：工程进度节点表”。

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3.2.3 2023年9月18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工程实施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设备材料到场计划、工作人员名单等）；提交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3.2.4 在首次提交进度计划后，乙方如果对工作顺序、工作周期、工作限制、竣工日期或关键路线进行了变更，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且应在更新的进度计划上简要陈述修改理由及修改将带来的影响。

3.3 进度要求:

3.3.1 乙方提交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或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3.2 如工程需要赶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得拒绝,应立即组织实施,并提出详细的人力、机具、材料等计划报甲方审批。

3.3.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个项目对发包方的竣工移交,并负责自己范围内工程移交的所有相关工作,甲方提供相关的支持和配合。

3.3.4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以气候异常、资源不足、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干扰等可以预见的因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为由申请延期或补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发包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规定期间的工作,甲方将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替乙方完成其工作,或直接对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合同额中扣减,如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原合同约定价款或最终结算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如因此造成重大的工期影响,而乙方还不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分包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3.5 工期发生调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相应调整工期,不得索要延期费用。

4 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采用如下: (1)。

(1) 固定总价:工程合同固定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9%)(简称:合同总价款):¥428936.09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93519.35(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税金:¥35416.74(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固定总价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范围、品牌规定、澄清文件为依据,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一切工程量的价款(不因实际工作量或材料量与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之差或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动,除非变更是由甲方书面要求和批准)。若因甲方或建设方需求变化或图纸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增加或减少工作量进行相应的合同价款增减,价款增减依据变更条款执行。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不含税的金额不变,含税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简称: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税金:¥/ (大写:人民币/),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7 农历春节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满足工程进度节点要求的撤场和复工计划(包括撤场前的完成节点、撤场人员安排、复工人员到场计划及相应的完工节点等),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此计划,如因乙方执行不力,导致计划延迟或受业主方投诉、处罚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执行计划的,甲方有权另行调派人手,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6.8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工程量确认、进度款审核、工程款结算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经济核定单、进度款审核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均需要甲方加盖公章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无论相关文件是否有包括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或任何甲方人员的签字,甲方均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完全清楚并知晓未加盖甲方公章的上述相关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26.9 乙方同意并特别确认,考虑到甲方人员可能存在越权行为,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价款审核、确认相关文件),甲方经核实后均有权提出异议,有权要求结合相关事实及证据材料(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图等)重新核对相关事实、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如双方重新核对时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依法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与乙方主张一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成都;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壹(1)式肆(4)份,甲方叁(3)份,乙方壹(1)份。如本合同需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附件七:

施工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种/职位	人数(人)	电话	备注
1	戴远波	项目经理	1		
2	林文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5813872229	
3	程隼	施工经理	1	13798445165	
4	李木朗	安全员	1	13410116795	
5	梁宗正	质量工程师	1	13760180906	
6	李带娣	专兼职劳资员	1	17876882909	
7	陈云	专业工程师	1	15014068881	
8	陈水木	焊工	1	13432518063	
9	吴春柳	电工	1	13728810785	
10	/	架子工	/	/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陈水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6911012513
手机号码	13432518063		施工员证编号		2201010300106725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 STSHSC022023002

承包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SHSC022023002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为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以下称承包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以下称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就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现双方就该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55697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922 延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二、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外临时用电接驳所需的一切劳务工作内容。包括变电站, 电力电缆, 箱变及户外柜, 顶管, 一级、二级配电箱安装等一系列为完成该项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劳务分包

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材料二次倒运、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劳务分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负责，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采购（须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委托承包人代购）等、工程照管（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期限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4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6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73天

四、合同价款

暂定价款金额为：1,377,107.5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柒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336,997.59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金为40,109.93元。

本分包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劳务分包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分包合同价款中。本合同单价包含劳务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甲供材损耗费）、周转材料（除甲供周转材以外）、机械设备、机具、措施费以及水、电、临建、环保、保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保、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本合同约定与国家保证金的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承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分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综合单价已包含：

安全生产费用（含税）：20,656.61元

环境保护费（含税）：10,000.00元

进退场费（含税）：10,000.00元

临建费（含税）：10,000.00元

五、质量标准

依据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关于劳务分包的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承包人：天津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涛王印洪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10685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3004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2-25600500-1645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0100516

2023-06-30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财源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CEXT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投大厦30栋6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5288794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J5840207706402

2023-06-30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4	技术员	吴春柳	440902198511133332	13728810785
5	安全员	李希杰	441721199105092516	18718632771
6	施工员	陈水木	441721196911012513	13432518063

6.16 若因劳务分包人不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自有人员及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向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相应的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或因此造成工程的部分、全部施工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暂扣尚未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直至农民工的工资争议得以解决。若因农民工的工资争议事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直接将损失数额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另行向劳务分包人追索。

6.17 劳务分包人进场前向承包人提供进场人员名单及人数，承包人根据现有生活设施进行安排，劳务分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劳务分包人生活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8 本合同单价中不包含原材料检测等费用，但劳务分包人需无条件安排工人配合进行原材料取样、送检等工作。

6.20 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生活水电等基础设施，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水电使用费用；

6.21 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及劳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若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领用相应物品，应按市场价支付相应费用。

6.22 劳务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承包人混凝土泵送及浇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泵、地泵、布料机等）时，所有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工作人员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所有工序均由劳务分包人完成。

6.23 施工生产中使用的，劳保以及医疗保健等费用，全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24 不可避免的工程技术间歇窝工费用，不得进行索赔。

6.25 部分结构剔凿处理费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27 所有进场人员、材料、机具、租赁物资的装卸车人工费及所有拆除后的材料、物资、机械机具的集中、分类存放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28 现场同一作业面多队施工，互相影响导致人材机降效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29 地区性停电(法定)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活动影响造成停工窝工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30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和卫生清理等工作内容均由劳务分包人完成，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6.33 劳务分包人应完成工程的抄平、放线、测量、材料试化验、模块留置、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陈耀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200104091851
手机号码	19168831793		施工员证编号		2201040000073178



No. X008246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陈耀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3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耀
 身份证号 44098220010409185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73178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耀

社保电脑号：806204047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104091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4d6e7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

高低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3D303SH



中建

工程名称：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南路 2 号，文理实验学校
场地内东侧

甲 方：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高低压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理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南路 2 号,文理实验学校场地内东侧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高低压配电工程相关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现场安装施工、设备及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负责通过高低压配电验收)及后期维修维护,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甲方及业主要求的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低压配电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变配电室的接地系统的安装,通过供电局验收并完成送电。发电机供应及安装、调试工作。

2、本工程及其相关的所有的材料设备试验检验、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迎检、工完场清等内容;

3、按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工程资料等;

4、按要求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与业主单位的过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等;

5、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6、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

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与高低压配电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具体内容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执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圆整 元

(小写): 34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119266.06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51%;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 280733.94 元。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2. 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条件,在其合同分部分项实体工程量清单条件总价上浮 48.5 %后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不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由乙方自负盈亏。其中上浮价及各项费用随甲方每次收取的工程款逐笔扣除。由甲方扣除相关费用代扣代缴及各项罚扣款(详见附件四)。

3. 总价按实体工程量清单汇总计算。其他费用均不另行计算,如:措施费、规费、税金、开办费、降效费等。

4. 签证、变更参与总价上浮 48.5 %。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本工程工期紧迫,乙方须承担为保证按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及竣工验收而增加投入的风险,甲方不予补偿。

以甲方同意的工期进度计划完成合同工程,如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每延期 1 天,按人民币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住所：表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戴远波 职称：项目安全负责人 电话：18948717072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林文杰 职称：技术员 电话：13728810785

生产负责人姓名：戴远波 职称：安全员 电话：18948717072

质量负责人姓名：梁宗正 职称：质量员 电话：13760180906

安全负责人姓名：戴远波 职称：安全员 电话：18948717072

材料负责人姓名：陈耀 职称：材料员 电话：19168831793

预算负责人姓名：陈云 职称：预算管理员 电话：15014068881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段海峰同志（电话：18600405780）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6.7 协助乙方建立填报、整理、汇总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陈兆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9705192510
手机号码	15813872229	资料员证编号		2201050000073240	





陈兆宏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3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兆宏
身份证号 44172119970519251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7324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宏

社保电脑号：804267928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70519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58764f2ab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信息表

姓名	吴春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8511133332
手机号码	13728810785		技术员证编号		2201120000107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春柳

社保电脑号：61448480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511133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3.44			61.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4ff40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EPC) 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 STSHSC022023002

承包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SHSC022023002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为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以下称承包人):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以下称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就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现双方就该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CEXT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证书号码: D344255697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月19日-2024年1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2]020922 延

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二、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临时用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分包范围: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临时用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外临时用电接驳所需的一切劳务工作内容。包括变电站, 电力电缆, 箱变及户外柜, 顶管, 一级、二级配电箱安装等一系列为完成该项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劳务分包

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材料二次倒运、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劳务分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负责，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采购（须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委托承包人代购）等、工程照管（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期限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4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暂定结束工作日期：2023年6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73天

四、合同价款

暂定价款金额为：1,377,107.5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零柒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1,336,997.59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金为40,109.93元。

本分包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劳务分包人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分包合同价款中。本合同单价包含劳务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甲供材损耗费）、周转材料（除甲供周转材以外）、机械设备、机具、措施费以及水、电、临建、环保、保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保、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本合同约定与国家保证金的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承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分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综合单价已包含：

安全生产费用（含税）：20,656.61元

环境保护费（含税）：10,000.00元

进退场费（含税）：10,000.00元

临建费（含税）：10,000.00元

五、质量标准

依据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关于劳务分包的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壹份；本合同副本陆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承包人：天津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10685

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2023-06-30
邮政编码：30046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2-25600500-1645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12001615500050100516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财源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CEXT

2023-06-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投大厦30栋601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5288794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J5840207706402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4	技术员	吴春柳	440902198511133332	13728810785
5	安全员	李希杰	441721199105092516	18718632771
6	施工员	陈水木	441721196911012513	13432518063

6.16 若因劳务分包人不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自有人员及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工向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相应的政府部门反映问题，或因此造成工程的部分、全部施工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有权暂扣尚未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直至农民工的工资争议得以解决。若因农民工的工资争议事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直接将损失数额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不足部分另行向劳务分包人追索。

6.17 劳务分包人进场前向承包人提供进场人员名单及人数，承包人根据现有生活设施进行安排，劳务分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劳务分包人生活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8 本合同单价中不包含原材料检测等费用，但劳务分包人需无条件安排工人配合进行原材料取样、送检等工作。

6.20 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生活水电等基础设施，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水电使用费用；

6.21 劳务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及劳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保用品，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若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领用相应物品，应按市场价支付相应费用。

6.22 劳务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承包人混凝土泵送及浇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泵、地泵、布料机等）时，所有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工作人员均由劳务分包人提供，所有工序均由劳务分包人完成。

6.23 施工生产中使用的，劳保以及医疗保健等费用，全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24 不可避免的工程技术间歇窝工费用，不得进行索赔。

6.25 部分结构剔凿处理费均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27 所有进场人员、材料、机具、租赁物资的装卸车人工费及所有拆除后的材料、物资、机械机具的集中、分类存放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28 现场同一作业面多队施工，互相影响导致人材机降效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29 地区性停电(法定)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活动影响造成停工窝工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30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和卫生清理等工作内容均由劳务分包人完成，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6.33 劳务分包人应完成工程的抄平、放线、测量、材料试化验、模块留置、

机械员信息表

姓名	骆水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1198803270039
手机号码	18818707863		机械员证编号		2201110000073163



电工信息表

姓名	李文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9811303211
手机号码	13543359726		特种作业工作证编号		T440902199811303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432002036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7-24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8-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韬

社保电脑号：650366780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8113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58	245.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50e8c1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工信息表

姓名	李文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8601233257
手机号码	13543259900	特种作业工作证编号	T440902198601233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0004432000605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7-24在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6-13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杰

社保电脑号：616334520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6012332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046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046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0046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0046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226.38	245.44			6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876519ab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